

# 常州广播电视台2023年度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号：\_\_\_\_\_

签定时间：\_\_\_\_\_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乙方收款账号：81702016110962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发布内容：常州市亲子游等乡村微度假旅游产品推广活动宣传

二、广告发布媒介：全媒体

三、广告发布时间：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四、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广告时段中选择投放，具体刊播时间、内容以双方确认后的播出排期单为准。

五、合同总金额：人民币760000元

六、甲方所享服务内容：2023年广播、公交、地铁1+2号线广告宣传，2023年公交、地铁1+2号线《中吴惠生活栏目》宣传，微信中吴惠生活视频号宣传，打造5条乡村旅游线路，主持人节目中宣传乡村景点、召集听众参与、主播带队出游、参与现场互动等，打造全新的常州乡村旅游IP——“嗨游记”。活动突出乡野趣味，配合露营、乡村音乐会、田野游等活动，宣传常州美丽乡村知名度，通过营造IP活动事件、规划游玩路线、推荐特色美食等，吸引游客前往游玩。

七、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八、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先支付合同价款的90%，合同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媒介订单投放注意事项

1、广告发布样稿/样带由甲方于播出前三个工作日提交给乙方，如甲方迟延提供，乙方有权延迟发布；如甲方在投放周期内需要改单，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乙方盖章确认。

2、如有漏播或错播，则漏一补二，错一补一。本条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广告段位错误或播出时间与指定时间相差30分钟及以上，“漏播”是指广告未播出。

3、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监播单位为AC尼尔森或央视索福瑞公司。

4、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政府指定转播、直播任务，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广告播出的，由甲、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

十、侵权责任和保密责任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样稿、样带如需修改，修改部分构成对第三人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侵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广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约定的广告费用的10%作为其违约金；

2、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对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广告内容、素材的真实性，不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对其产品或经营内容等不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虚假宣传。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则甲方应负责解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广告文案和广告带在按内容播出后如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产生的纠纷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漏播、错播累计达三次或者漏播、错播后未能按要求补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约定广告费的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约定广告费的10%作为违约金。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字代表：**

**日期：**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签字代表：**

**日期：**



